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2023 年 4G 执勤执法记录仪及 配套采集工作站购置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3002156

二〇二三年十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

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023 年 4G 执勤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购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3002156

项目名称：2023 年 4G 执勤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
工作站购置

包号：A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及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无严重缺漏项目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
8	投标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9	投标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3、评标系统执行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是否一致，以及文本内容相似度分析，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		5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响应评分	35	<p>(一) 评分内容:</p>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30 分, 最低 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证明材料与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 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 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以公安部检测机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所出具符合《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规范要求的产品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原件备查。</p>
2	普通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未标注▲、★的普通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 最低 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证明材料与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p>
	3	警用装备样品和演示	10	<p>（一）样品评价：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六、样品要求中的“（二）样品清单”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 （1）样品实物所体现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样品质量优，整体规格及档次高； （3）符合人体工程学佩戴设计，设备制造工艺先进、操作便捷性强，舒适性以及实用性高。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70 分，满足以上两项标准得 50 分，满足以上一项标准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演示评价： 在兼容性方面，为确保采购人已使用的采集工作站续用，投标的 4G 执勤执法记录仪样品现场与采集工作站（采购人负责提供）进行对接，采集工作站能够实现自动检测的，得 30 分；未提供产品进行演示或不满足演示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00 分。</p>
3	商务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

	务条款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0 分（包含细项条款的，按细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最低 0 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人数在 5 人或以上，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 具有交通信息工程相关专业或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p>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可重复得分，以上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提供上述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位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p> <p>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

	况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5 分（包含细项条款的，按细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最低 0 分。
4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2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单位具有交通管理相关业务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5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p>（一）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1 级得 10 分，CS2 级或以上得 20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0 分； 3. 投标人获得交通管理相关业务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有效证书及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第 1-2 项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

				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6	有效业绩	4	<p>(一) 评分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投标人有承接交通管理相关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0分，最高得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4	其他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审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100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本项目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可给予投标人 10 % (请在 10%-20% 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投产品制造商全部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 (请在 4%-6% 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

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其他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4G执勤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0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DL2023002156
- 2、项目名称：2023年4G执勤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购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5,949,250.40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5,949,250.40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注：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07日09:00，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陆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11月07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5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3年11月07日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2023年11月07日09:00-10:0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3年11月02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3年11月04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使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00MB，单个节点文件不能超过 50MB。
5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通用条款 41.4，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 2、中标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003729353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 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项目货物保修期满。 2、如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中标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合同金额为货物清单明细中的各项货物数量*各项货物最高单价上限金额*中标折扣率的合计金额。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货物清单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预算金额
----	------	----	----	----	--------

					(人民币元)
1	2023年4G执勤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购置	1	批	拒绝进口	5,949,250.40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最高单价上限 (人民币元)	备注
1	4G执勤执法记录仪	1212	台	5,323,290.40	3770.00	拒绝进口
2	5G执勤执法记录仪	200	台		3770.00	拒绝进口
3	4G/5G采集工作站	26	台	351,988.00	13538.00	拒绝进口
4	4G/5G采集工作站扩展坞	79	台	273,972.00	3468.00	拒绝进口

备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4G执勤执法记录仪、5G执勤执法记录仪、4G/5G采集工作站**。

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这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本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6、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7、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8、技术参数设置为区间要求的（例如：潮气量：0-2000ML），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9、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10、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评标信息进行扣分。

11、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执勤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执勤执法全流程监管，维护当事人、交通警察以及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广东省全省交警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各级公安机关分别制定并下发了《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交警系统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等文件。其中《广东省公安交警系统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公安部《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修订）》及省、市公安机关有关工作要求，为交通警察和警务辅助人员配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执勤执法记录仪和视音频资料采集、上传、存储及处理的采集站、管理平台等软硬件设备，同时应当按照不低于设备配备总数 15%的数量购置备用设备。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采购 1212 台 4G 执勤执法记录仪、200 台 5G 执勤执法记录仪、26 台 4G/5G 采集工作站、79 台 4G/5G 采集工作站扩展坞及配套备品备件等。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	------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投标费率作为报价方式（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栏按“投标费率”填写），投标人在各项货物最高单价上限的基础上统一报投标费率，即折扣率，投标费率采用百分比报价并不得高于 100%。
2	签订合同后20天（日历日）内交货。
3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终端设备接入要求：接入平台的终端设备需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规范要求的功能特性、《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GA/T1987-2022规范要求；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系统标准详见附件《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4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不可具备PTT对讲功能：执法记录仪不应具备PTT对讲功能，设备无PTT操作按键；不能通过软件或硬件的方式开启PTT对讲功能。
5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文件编码：执法记录仪内存储文件编码31位，符合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定义的规则要求。
6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存储介质：64G或以上（含64G），要求集成固定存储介质，不允许使用可插拔存储卡。
7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配套设备：每台记录仪配备不少于2块电池、不少于1个充电器、不少于1个座充、不少于1个背夹，采集工作站配备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20TB。
8	4G执勤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定位上报：仅支持基于单一北斗的定位信息获取及实时上报；支持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秒到30分钟间可调整。
9	4G执勤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不同网络状态下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执法记录仪须支持在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的情况下能正常使用视音频摄录功能，当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导致使用者警号与执法记录仪无法正常关联和注册时，执法记录仪需识别目前终端设备的网络状态，并在不同的网络状态下需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
10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终端设备接入要求：接入平台的终端设备需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规范要求的功能特性、《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GA/T1987-2022规范要求；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系统标准详见附件《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11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不可具备PTT对讲功能：执法记录仪不应具备PTT对讲功能，设备无PTT操作按键；不能通过软件或硬件的方式开启PTT对讲功能。
12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文件编码：执法记录仪内存储文件编码31位，符合

	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定义的规则要求。
13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存储介质：64G或以上（含64G），要求集成固定存储介质，不允许使用可插拔存储卡。
14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配套设备：每台记录仪配备不少于2块电池、不少于1个充电器、不少于1个座充、不少于1个背夹，采集工作站配备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20TB。
15	5G执勤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定位上报：仅支持基于单一北斗的定位信息获取及实时上报；支持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秒到30分钟间可调整。
16	5G执勤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不同网络状态下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执法记录仪须支持在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的情况下能正常使用视音频摄录功能，当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导致使用者警号与执法记录仪无法正常关联和注册时，执法记录仪需识别目前终端设备的网络状态，并在不同的网络状态下需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
17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终端设备接入要求：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能够有效兼容第三方执法记录仪和管理平台；采集工作站设备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标准，并支持扩展。
18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自动采集：当设备接入后，后端采集存储设备自动检测并采集，可以支持4G/5G执法记录仪采集，可以支持多个执法记录仪同时采集。
19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设备编码：设备编码由中心编码（8位）、行业编码（2位）、类型编码（3位）和序号（7位）四个码段共20位十进制数字字符构成。
20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文件编码：采集工作站上存储录像文件命名：由“执法记录仪设备编号（20位）+执法记录仪内存存储录像文件名（31位）”共51位组成。
21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与系统的对接协议要求：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交换索引文件应采用HTTP协议，要求如下： （1）请求方式为POST请求。通过简单的“name=value”的形式提交内容或响应请求内容； （2）交换数据统一使用UTF-8编码； （3）安全验证使用32位认证密钥方式，宜采用MD5加密； （4）为确保数据传输完整性，每次请求都应有响应。 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传输视音频等文件应采用FTP协议，使用有用户授权的方式传输。
22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请求格式响应：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请求响应格式应参照GA/T 1183-2014的要求，参数项应参照

	GA/T 543.1-2011、GA/T 543.6-2015、GA/T 543.7-2015的相关要求，应采用标准XML。
23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硬件接口要求：采集工作站具备USB3.0及以上标准，向下兼容USB2.0标准； 执法记录仪与采集工作站设备的硬件接口应同时支持USB TYPE-C型、USB MicroB型、USB MiniB型接口； 采集工作站设备应具有符合RJ45协议的网络接口，接口应能支持1000Mbps或以上的网络传输。
24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软件接口要求： 执法记录仪与采集工作站设备的软件接口应符合如下要求： （1）接口通过SDK形式提供： 执法记录仪中的数据及基本信息，如产品序号、使用人员编号、管理员密码、电池电量、单位名称、使用人员姓名等可以被采集工作站设备通过SDK调用； 生产厂商应提供对应不同驱动版本的SDK文件： DLL版SDK采用C风格的编译，适用于C\C++等开发语言。SDK应提供DLL、Lib、h等二次开发需要的库及源文件； （2）SDK实现的函数和数据结构： SDK应提供下列函数和数据接口，所有函数应提供函数名称、参数、调用函数后的返回值、参数类型、返回值类型、参数及返回值的描述说明、调用函数的错误信息说明。
25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人工关联数据修正：支持人工视音频关联数据修正。
26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升级执法记录仪：需支持符合深圳市公安局标准的执法记录仪进行版本升级；需支持升级执法记录仪APP；需支持升级执法记录仪固件。
27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采集工作站数据采集扩展：支持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展示；支持执法记录仪在未关联使用者警号的情况下，在采集工作站先执行关联后再上传文件；采集工作站若识别到无使用者警号的文件，需提示使用者警号在采集工作站上重新关联；支持使用者警号登录和登出操作界面；支持执法数据导入时自动关联后台系统业务数据和登录成功后手动调整关联关系。
28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执法记录仪信息查询：支持查询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并获取根据查询条件和查询类型返回的查询结果：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查询；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查询。
29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采集工作站设备信息查询：支持查询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并获取根据查询条件和查询类型返回的查

	询结果：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查询；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查询。
30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执法记录仪信息上传：支持上传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与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具体如下：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上传；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上传。
31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采集工作站设备信息上传：支持上传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与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具体如下：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上传；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上传。
32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采集工作站扩展接口：支持且不限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如下接口：执法记录仪版本信息查询；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查询；登录验证接口；登出验证接口；FTP信息查询接口；文件存储信息更新；普通执法记录仪自动注册以及执法记录仪sn信息更新接口；采集站上报执法仪设备状态接口；采集站上报关联日志接口；采集工作站版本信息查询接口；后台业务数据分类查询关联及上传接口。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四、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一	4G 执勤执法记录仪	
(一)	技术要求	
1	★终端设备 接入要求	接入平台的终端设备需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规范要求的功能特性、《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GA/T1987-2022规范要求；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系统标准详见附件《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2	★不可具备 PTT 对讲功能	执法记录仪不应具备PTT对讲功能，设备无PTT操作按键；不能通过软件或硬件的方式开启PTT对讲功能。
3	★文件编码	执法记录仪内存储文件编码31位，符合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定义的规则要求。
4	★存储介质	64G或以上（含64G），要求集成固定存储介质，不允许使用可插拔存储卡。
5	★配套设备	每台记录仪配备不少于2块电池、不少于1个充电器、不少于1个座充、不少于1个背夹，采集工作站配备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20TB。
6	▲网络支持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4G网络。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7	▲接入采集设备时自动关闭所有网络功能	当接入采集工作站进行视音频数据采集时，自动关闭所有网络功能，包括WIFI、移动通信网络、蓝牙等。
8	▲视频标准	视频支持H. 264/H. 265。
9	▲实时视频分辨率	实时视频预览默认720P，兼容480P~1080P。
10	▲录像分辨率	本地录像视频默认清晰度1080P，支持480P~1080P或以上，音频采样率达到16kHz或以上。
11	▲视频码率	支持双码流，主码流32Kbps~8Mbps，子码流32Kbps~4Mbps（可设置或根据网络状态自动调节）。
12	▲通讯协议	支持GB/T 28181-2022标准，兼容支持以GB/T 28181-2016版本进行对接。
13	▲唯一标识	具有标识硬件唯一性的 IMEI 号，且不准许被更改。
14	电池续航	电池续航：单块电池在1920*1080、30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10h；在1280*720p、30帧/s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12.5h。更换电池时，设备能维持5min不断电；设备录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存储的信息不丢失；可设置提示电量阈值。设备具备对电池健康状态检测功能，在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设备应能判断及展示当前电池的健康状态；设备支持电池额定容量设置及当前电池最大容量统计功能，当检测到当前电池最大容量低于额定容量80%时，系统推送电池告警信息，同时界面弹窗或提示提醒用户更换电池。
15	最大记录间隔	最大记录间隔：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0.02s。
16	▲警情关联	警情关联：设备支持多种警情关联方式，包括手动输入警情关联、扫码警情关联、获取平台警情关联，支持警情处理时语音播报警情尾号，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设备应能支持用户手动输入警情事件，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要输入的警情类型，支持输入J类、A类、无、自定义四种警情类型；设备应能支持通过扫描警情二维码解析警情编号信息，实现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设备应能获取平台的警情信息，实现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号；支持对警情列表进行查询、处理等操作。
17	电子防抖	电子防抖：设备具有电子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距离设备1m处，5000K亮度，在1Hz振动频率，振动幅度1°条件下，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5像素。
18	▲认证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取得自主自研认证（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移动终端操作系统自主自研》认证报告和证书扫描件）。
19	重要视频按键标记	支持对重要视频进行按键标记。
20	设备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设备电量； 支持查看设备存储容量及使用情况。
21	录像、录音、拍照、回放、上传	支持录像录音拍照以及回放功能；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获取实时视频码流；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从本机检索文件目录；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从本机获取历史视音频文件；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控制本机远程拍照； 本机支持拍照实时自动回传功能。
22	音频标准	音频支持G.711/AAC，可扩展支持G.722或G.722.1C。音频采样率达到16kHz或以上。
23	录像格式	采用MP4方式，集成视音频数据。
24	音频码率	支持8kbps-32kbps。
25	设备编码	由中心编码（8位）+行业编码（2位）+类型编码（3位）+序号（7位），共20位组成； 执法记录仪类型编码为152。
26	输入和输出接口	视频输入接口：1路或以上，微型摄像头； 音频输入接口：1路或以上，微型耳麦； 音频输出接口：1路； USB：1路，USB3.0TYPE-C及以上标准，可兼容USB2.0标准。
27	SDK 接口	提供SDK接口兼容包，与第三方采集工作站采集软件实现兼容。
28	软件协议要求	媒体传输协议：支持标准RTP/RTSP协议； 图片及结构化数据回传协议：支持通过GA/T 1400-2017接入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29	网络传输纠错技术	采用冗余编码和前向纠错技术，网络丢包率在5%以内，视音频通讯正常。
30	设备防护	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68或以上；水泥地面跌落高度2m，任意六个面各5次，跌落后功能正常；电池浸水后不得出现起火、爆炸、破裂现象。
31	设备配置	触摸显示屏 ≥ 2.4 英寸，内存 ≥ 4 GB；设备具备前后双摄，摄像头像素不低于500万。
32	显示屏亮度	显示屏亮度：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 ≥ 550 cd/m ² 。
33	摄像头水平视场角	设备摄像头水平视场角应满足：在1920*1080p和1280*720p分辨率下均不小于120°。
34	OSD字幕	OSD字幕：设备支持对图像画面添加文字标注的功能，包括经纬度、存储、电量、设备序列号、码流录像标志、录像计时、系统时间、信号柱、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用户编号、用户姓名以及5个自定义OSD字幕信息。每个字幕信息支持单独配置显示/隐藏，每个字幕信息位置支持自定义拖动设置。
35	输入	设备支持专用软键盘输入，字体大且清晰，交互简单方便。数字、字母、符号、中英文输入方式可灵活切换。支持按住键盘任意键滑动选择数字/字符键。
36	宽动态	宽动态：设备支持宽动态功能，在强光源（日光、灯具、反光灯）照射下的高亮度区域及阴影、逆光等相对亮度较低的区域，进行摄录和拍照，设备应能自动背光补偿，使得整个画面可识别。使用宽动态测试卡和高亮度光源箱测试，宽动态范围值大于或等于85dB。
37	防过热	防过热 常规工作模式：在环境温度25℃，执法记录仪工作30min后，其外壳人体可接触到的部分最高温度 ≤ 50 ℃。 特殊工作模式：设备在环境温度为40℃下，在正常摄录及开启红外补光摄录模式下，持续时间10min后，设备外壳及屏幕温度 ≤ 50 ℃。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响应证明依据。
38	设备质量	设备质量含背夹 ≤ 190 g。
(二)	安全要求	
1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安全性	a) 防止非法获取系统的超级管理员权限； b) 不存在已知严重和高危系统漏洞； c) 不准许在未获得用户确认的情况下，主动向未知和未授权服务器发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键盘或手写输入信息、用户位置信息、MAC 或 IP 地址、硬件标识信息； d) 提示网络连接状态，在界面上给出相应的状态提示； e) 提示网络数据传送状态，在界面上给出相应的状态提示； f) 不以明文的方式保存和传送口令，输入口令时不准许明文回显； g) 支持离线/在线方式升级更新，且只准许使用授权的升级包进行升级； h) 不准许用户通过系统菜单进行恢复出厂操作。
2	▲应用层安全性	应用层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a) 安装安全监控组件； b) 对支持安装第三方应用的执法记录仪，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对应用进行安全认证，利用移动警务应用签名证书对应用安装包或更新包进行来源检查和完整性检查，只准许安装验签成功的应用； c) 对应用进行静态可信度量。在应用启动时按基准值检查其完整性若应用的完整性被破坏，则阻止其运行； d) 对支持安装第三方应用的执法记录仪，具备浏览和配置应用开机自启动的功能。
3	▲安全监控组件策略更新	所安装安全监控组件应能从终端安全管理子系统获取管控策略，并满足如下要求： a) 应支持不少于全量或增量两种更新方式之一； b) 应对管控策略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4	▲安全监控组件升级	安全监控组件的升级应满足如下要求： a) 支持具有提醒的强制升级； b) 升级失败，应及时上报升级失败日志，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时间、终端品牌、终端标识、操作系统版本、当前组件版本号、待升级组件版本号。
5	▲用户数据安全性	用户数据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a) 保证用户数据不能被未授权用户查询、删除和修改； b) 不准许远程控制数据擦除，不准许远程执行恢复出厂以及存储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式化操作。
(三)	功能要求	
1	★定位上报	仅支持基于单一北斗的定位信息获取及实时上报； 支持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秒到30分钟间可调整。
2	★不同网络状态下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	执法记录仪须支持在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的情况下能正常使用视音频摄录功能，当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导致使用者警号与执法记录仪无法正常关联和注册时，执法记录仪需识别目前终端设备的网络状态，并在不同的网络状态下需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
3	▲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快速切换	支持执法记录仪关联使用者警号的快速切换，切换使用者警号前已存储在执法记录仪内的视音频、图片等数据不应受影响，仍关联切换前的使用者。
4	▲用户名和密码校验	当执法记录仪调取平台接口验证到默认密码时，执法记录仪须提示用户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时前端需校验密码复杂度，不满足复杂度要求的不允许提交。
5	▲图像文字标注	可扩展支持对图像画面添加文字标注的功能，标注内容应包括：日期时间、用户信息。
6	▲状态功能	支持设备电量、在线状态、网络强度、存储介质使用情况、执勤人员等信息上报。
7	▲远程锁定功能	支持根据现场情况对执法记录仪进行远程锁定，包含三种模式：强制断网，设备禁用（支持远程解锁和定位上传），遥毙。
8	▲车牌识别	支持手动或自动抓取的方式，检测并截取图片中的车牌部分； 支持通过GA/T 1400-2017标准协议上传车牌图片和全景图片。
9	▲人脸识别	支持手动或自动抓取的方式，检测并截取图片中的人脸部分； 支持通过GA/T 1400-2017标准协议上传人脸图片和全景图片。
10	▲业务关联	支持接收和查询系统下发的业务数据，保存并上传相关数据与当前视音频的关联关系。
11	▲系统接入	符合《“十四五”广东省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智慧化升级项目任务书》建设技术要求，支持直接接入“公安交管综合警务APP”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符合以上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2	快速注册	执法记录仪在设备出厂时需内置深圳市公安局已有VPDN专线的运营商信息，执法记录仪应根据插入的运营商卡自动选择对应运营商的VPDN信息； 执法记录仪在出厂时需内置系统快速注册服务的地址。
13	动态绑定执勤人员功能	支持执法记录仪通过扫描二维码、拍摄使用者的人脸照片、直接输入使用者警号和密码等方式关联当前使用者。
14	本地配置功能	支持执法记录仪视频和图像分辨率、抓拍策略、音量、视频分段(5min, 10min, 15min)时长等配置。
15	远程设定执法记录仪工作参数	支持移动视音频系统对设备的工作参数进行修改； 支持修改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字段： 网传帧率、网传码率、网传分辨率、定位信息上报频度、基本信息上报频度。
16	设备升级	支持通过符合深圳市公安局标准的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进行升级。
二	5G 执勤执法记录仪	
(一)	技术要求	
1	★终端设备接入要求	接入平台的终端设备需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规范要求的特性、《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GA/T1987-2022规范要求；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系统标准详见附件《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2	★不可具备PTT 对讲功能	执法记录仪不应具备PTT对讲功能，设备无PTT操作按键；不能通过软件或硬件的方式开启PTT对讲功能。
3	★文件编码	执法记录仪内存储文件编码31位，符合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定义的规则要求。
4	★存储介质	64G或以上（含64G），要求集成固定存储介质，不允许使用可插拔存储卡。
5	★配套设备	每台记录仪配备不少于2块电池、不少于1个充电器、不少于1个座充、不少于1个背夹，采集工作站配备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20TB。
6	摄像头	执法记录仪配置摄像头，摄像头支持大于或等于 180° 旋转，可实现屏幕朝前摄录。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7	▲网络支持	1)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4G网络。 2) 支持SA和NSA网络设置【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入网许可证扫描件 】。
8	▲接入采集设备时自动关闭所有网络功能	当接入采集工作站进行视音频数据采集时，自动关闭所有网络功能，包括WIFI、移动通信网络、蓝牙等。
9	▲视频标准	视频支持H. 264/H. 265。
10	▲音频标准	音频支持G. 711/AAC，可扩展支持G. 722或G. 722. 1C。音频采样率达到16kHz或以上。
11	▲实时视频分辨率	实时视频预览默认720P，兼容480P-1080P（在区间值范围内即可）。
12	▲录像分辨率	本地录像视频默认清晰度1080P，支持480P-1080P或以上，音频采样率达到16kHz或以上。
13	▲视频码率	支持双码流，主码流32Kbps-8Mbps（在区间值范围内即可），子码流32Kbps-4Mbps（在区间值范围内即可） （可设置或根据网络状态自动调节）。
14	▲通讯协议	支持GB/T 28181-2022标准，兼容支持以GB/T 28181-2016版本进行对接。
15	▲唯一标识	具有标识硬件唯一性的 IMEI 号，且不准许被更改。
16	电池续航	电池续航：单块电池在1280*720p、25帧/s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 ≥ 12.5 h；在1920*1080、25帧/s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 ≥ 11.5 h；在3840*2160、25帧/s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 ≥ 8.5 h；设备录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具备换电池摄录不中断的功能，存储的信息不丢失；可设置提示电量阈值。设备具备对电池健康状态检测功能，在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设备应能判断及展示当前电池的健康状态；设备支持电池额定容量设置及当前电池最大容量统计功能，当检测到当前电池最大容量低于额定容量80%时，系统推送电池告警信息，同时界面弹窗或提示提醒用户更换电池。
17	最大记录间隔	最大记录间隔：执法视音频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0.02s。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8	▲警情关联	警情关联：设备支持多种警情关联方式，包括手动输入警情关联、扫码警情关联、获取平台警情关联，支持警情处理时语音播报警情尾号，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设备应能支持用户手动输入警情事件，用户可根据需求选择要输入的警情类型，支持输入J类、A类、无、自定义四种警情类型；设备应能支持通过扫描警情二维码解析警情编号信息，实现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设备应能获取平台的警情信息，实现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支持对警情列表进行查询、处理等操作。
19	电子防抖	电子防抖：设备具有电子防抖功能，支持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距离设备1m处，5000K亮度，在1Hz振动频率，振动幅度1°条件下，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5像素。
20	▲认证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取得自主自研认证 【提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移动终端操作系统自主自研》认证报告和证书扫描件】 。
21	重要视频按键标记	支持对重要视频进行按键标记。
22	设备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设备电量； 支持查看设备存储容量及使用情况。
23	录像、录音、拍照、回放、上传	支持录像录音拍照以及回放功能；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获取实时视频码流；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从本机检索文件目录；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从本机获取历史视音频文件； 支持平台通过无线网络控制本机远程拍照； 本机支持拍照实时自动回传功能。
24	录像格式	采用MP4方式，集成视音频数据。
25	音频码率	支持8kbps-32kbps。
26	设备编码	由中心编码（8位）+行业编码（2位）+类型编码（3位）+序号（7位），共20位组成； 执法记录仪类型编码为152。
27	输入和输出接口	视频输入接口：1路或以上，微型摄像头； 音频输入接口：1路或以上，微型耳麦；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音频输出接口：1路； USB：1路，USB3.0TYPE-C及以上标准，可兼容USB2.0标准。
28	SDK 接口	提供SDK接口兼容包，与第三方采集工作站采集软件实现兼容。
29	软件协议要求	媒体传输协议：支持标准RTP/RTSP协议； 图片及结构化数据回传协议：支持通过GA/T 1400-2017接入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
30	网络传输纠错技术	采用冗余编码和前向纠错技术，网络丢包率在5%以内，视音频通讯正常。
31	设备防护	外壳防护等级达到IP68或以上；水泥地面跌落高度2m，任意六个面各5次，跌落后功能正常；电池浸水后不得出现起火、爆炸、破裂现象。
32	设备配置	触摸显示屏 ≥ 2.4 英寸，内存 $\geq 4GB$ ；设备具备前后双摄，正面摄像头应不小于800W像素，背面摄像头应不小于500W像素。
33	显示屏亮度	显示屏亮度：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 $\geq 490cd/m^2$ 。
34	摄像头水平视场角	设备摄像头水平视场角应满足：在1920*1080p和1280*720p分辨率下均不小于110°。
35	OSD字幕	OSD字幕：设备支持对图像画面添加文字标注的功能，包括经纬度、存储、电量、设备序列号、码流录像标志、录像计时、系统时间、信号柱、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用户编号、用户姓名以及5个自定义OSD字幕信息。每个字幕信息支持单独配置显示/隐藏，每个字幕信息位置支持自定义拖动设置。
36	输入	设备支持专用软键盘输入，字体大且清晰，交互简单方便。数字、字母、符号、中英文输入方式可灵活切换。支持按住键盘任意键滑动选择数字/字符键。
37	宽动态	宽动态：设备支持宽动态功能，在强光源（日光、灯具、反光灯）照射下的高亮度区域及阴影、逆光等相对亮度较低的区域，进行摄录和拍照，设备应能自动背光补偿，使得整个画面可识别。使用宽动态测试卡和高亮度光源箱测试，宽动态范围值大于或等于85dB。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38	防过热	<p>防过热</p> <p>常规工作模式：在环境温度25℃，执法记录仪工作30min后，其外壳人体可接触到的部分最高温度≤50℃。</p> <p>特殊工作模式：设备在环境温度为40℃下，在正常摄录及开启红外补光摄录模式下，持续时间10min后，设备外壳及屏幕温度≤50℃。</p> <p>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39	设备质量	设备质量含背夹≤210g。
(二) 安全要求		
1	▲操作系统安全性	<p>操作系统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p> <p>a) 防止非法获取系统的超级管理员权限；</p> <p>b) 不存在已知严重和高危系统漏洞；</p> <p>c) 不准许在未获得用户确认的情况下，主动向未知和未授权服务器发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键盘或手写输入信息、用户位置信息、MAC 或 IP 地址、硬件标识信息；</p> <p>d) 提示网络连接状态，在界面上给出相应的状态提示；</p> <p>e) 提示网络数据传送状态，在界面上给出相应的状态提示；</p> <p>f) 不以明文的方式保存和传送口令，输入口令时不准许明文回显；</p> <p>g) 支持离线/在线方式升级更新，且只准许使用授权的升级包进行升级；</p> <p>h) 不准许用户通过系统菜单进行恢复出厂操作。</p>
2	▲应用层安全性	<p>应用层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p> <p>a) 安装安全监控组件；</p> <p>b) 对支持安装第三方应用的执法记录仪，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对应用进行安全认证，利用移动警务应用签名证书对应用安装包或更新包进行来源检查和完整性检查，只准许安装验签成功的应用；</p> <p>c) 对应用进行静态可信度量。在应用启动时按基准值检查其完整性，若应用的完整性被破坏，则阻止其运行；</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d) 对支持安装第三方应用的执法记录仪，具备浏览和配置应用开机自启动的功能。
3	▲安全监控组件策略更新	所安装安全监控组件应能从终端安全管理子系统获取管控策略，并满足如下要求： a) 应支持不少于全量或增量两种更新方式之一； b) 应对管控策略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4	▲安全监控组件升级	安全监控组件的升级应满足如下要求： a) 支持具有提醒的强制升级； b) 升级失败，应及时上报升级失败日志，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升级时间、终端品牌、终端标识、操作系统版本、当前组件版本号、待升级组件版本号。
5	▲用户数据安全性	用户数据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a) 保证用户数据不能被未授权用户查询、删除和修改； b) 不准许远程控制数据擦除，不准许远程执行恢复出厂以及存储格式化操作。
(三)	功能要求	
1	★定位上报	仅支持基于单一北斗的定位信息获取及实时上报； 支持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秒到30分钟间可调整。
2	★不同网络状态下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	执法记录仪须支持在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的情况下能正常使用视音频摄录功能，当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导致使用者警号与执法记录仪无法正常关联和注册时，执法记录仪需识别目前终端设备的网络状态，并在不同的网络状态下需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
3	▲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快速切换	支持执法记录仪关联使用者警号的快速切换，切换使用者警号前已存储在执法记录仪内的视音频、图片等数据不应受影响，仍关联切换前的使用者。
4	▲用户名和密码校验	当执法记录仪调取平台接口验证到默认密码时，执法记录仪须提示用户修改密码；修改密码时前端需校验密码复杂度，不满足复杂度要求的不允许提交。
5	▲图像文字标注	可扩展支持对图像画面添加文字标注的功能，标注内容应包括：日期时间、用户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6	▲状态功能	支持设备电量、在线状态、网络强度、存储介质使用情况、执勤人员等信息上报。
7	▲远程锁定功能	支持根据现场情况对执法记录仪进行远程锁定，包含三种模式：强制断网，设备禁用（支持远程解锁和定位上传），遥毙。
8	▲车牌识别	支持手动或自动抓取的方式，检测并截取图片中的车牌部分；支持通过GA/T 1400-2017标准协议上传车牌图片和全景图片。
9	▲人脸识别	支持手动或自动抓取的方式，检测并截取图片中的人脸部分；支持通过GA/T 1400-2017标准协议上传人脸图片和全景图片。
10	▲业务关联	支持接收和查询系统下发的业务数据，保存并上传相关数据与当前视音频的关联关系。
11	快速注册	执法记录仪在设备出厂时需内置深圳市公安局已有VPDN专线的运营商信息，执法记录仪应能根据插入的运营商卡自动选择对应运营商的VPDN信息； 执法记录仪在出厂时需内置系统快速注册服务的地址。
12	动态绑定执勤人员功能	支持执法记录仪通过扫描二维码、拍摄使用者的人脸照片、直接输入使用者警号和密码等方式关联当前使用者。
13	本地配置功能	支持执法记录仪视频和图像分辨率、抓拍策略、音量、视频分段(5min, 10min, 15min)时长等配置。
14	远程设定执法记录仪工作参数	支持移动视音频系统对设备的工作参数进行修改； 支持修改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字段： 网传帧率、网传码率、网传分辨率、定位信息上报频度、基本信息上报频度。
15	设备升级	支持通过符合深圳市公安局标准的执法数据采集工作站进行升级。
三	4G/5G 采集工作站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终端设备接入要求	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 能够有效兼容第三方执法记录仪和管理平台； 采集工作站设备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标准，并支持扩展。
2	★自动采集	当设备接入后，后端采集存储设备自动检测并采集，可以支持4G/5G执法记录仪采集，可以支持多个执法记录仪同时采集。
3	★设备编码	设备编码由中心编码（8位）、行业编码（2位）、类型编码（3位）和序号（7位）四个码段共20位十进制数字字符构成。
4	★文件编码	采集工作站上存储录像文件命名：由“执法记录仪设备编号（20位）+执法记录仪内存储录像文件名（31位）”共51位组成。
5	★与系统的对接协议要求	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交换索引文件应采用HTTP协议，要求如下： （1）请求方式为POST请求。通过简单的“name=value”的形式提交内容或响应请求内容； （2）交换数据统一使用UTF-8编码； （3）安全验证使用32位认证密钥方式，宜采用MD5加密； （4）为确保数据传输完整性，每次请求都应有响应。 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传输视音频等文件应采用FTP协议，使用有用户授权的方式传输。
6	★请求格式响应	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请求响应格式应参照GA/T 1183-2014的要求，参数项应参照GA/T 543.1-2011、GA/T 543.6-2015、GA/T 543.7-2015的相关要求，应采用标准XML。
7	★硬件接口要求	采集工作站具备USB3.0及以上标准，向下兼容USB2.0标准； 执法记录仪与采集工作站设备的硬件接口应同时支持USB TYPE-C型、USB MicroB型、USB MiniB型接口； 采集工作站设备应具有符合RJ45协议的网络接口，接口应能支持1000Mbps或以上的网络传输。
8	★软件接口要求	执法记录仪与采集工作站设备的软件接口应符合如下要求： （1）接口通过SDK形式提供； 执法记录仪中的数据及基本信息，如产品序号、使用人员编号、管理员密码、电池电量、单位名称、使用人员姓名等可以被采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p>工作站设备通过SDK调用；</p> <p>生产厂商应提供对应不同驱动版本的SDK文件：</p> <p>DLL版SDK采用C风格的编译，适用于C\C++等开发语言。SDK应提供DLL、Lib、h等二次开发需要的库及源文件；</p> <p>（2）SDK实现的函数和数据结构：</p> <p>SDK应提供下列函数和数据接口，所有函数应提供函数名称、参数、调用函数后的返回值、参数类型、返回值类型、参数及返回值的描述说明、调用函数的错误信息说明。</p>
9	▲结构与接入能力	结构与接入能力：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采用扩展坞的模块化结构设计，扩展坞支持按需插接，最多可支持3个扩展坞；执法数据采集站设备的槽位大小应避免执法记录仪放置在槽位外侧或卡在槽位入口处等。
10	▲执法记录仪申领	执法记录仪申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一机多人模式，用户申请执法记录仪时，执法数据采集站设备应能支持根据当前已接入执法记录仪的电量、数据同步状态、升级状态等情况，优先顺序提供与当前用户关联、数据已同步、未在升级中和电量最多的1-3设备列表供用户选择申请。用户申请执法记录仪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槽位应具有指示灯或声音等提示信息，告知用户当前槽位的执法仪为正在申领的设备。指示灯或声音提示周期应不小于60s，超时无人申领时，执法记录仪应能自动恢复接入状态。
11	▲界面显示	界面显示：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软件界面应详细展示设备当前存储容量、告警信息、设备IP地址、设备MAC地址、设备时间及执法记录仪文件同步状态等信息。
12	▲用户同步管理	用户同步管理：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线状态下应能支持从管理平台同步用户信息时，自动比对本地图用户与平台用户，当本地标识的用户与平台用户的用户编号一致时，将本地用户信息更新与平台一致，同时标记为平台用户。
13	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在采集执法记录仪数据的过程中，执法记录仪与采集工作站断开再连接后，仍可继续导入之前的文件。
14	自动上传	采集完成后，可将数据自动上传至视音频存储设备。
15	自动清空	采集完成后自动清空执法记录仪内数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6	自动充电	采集完成后，自动对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17	时钟同步	可校正接入设备的时间，实现时钟同步。
18	优先采集功能	支持对采集站槽位做优先上传配置功能，保证需要优先上传的执法记录仪的采集速度。
19	断电保护	采集工作站应内置应急电池或电容，在突然断电时，还可支持采集工作站工作一段时间，以防止突然断电损坏硬盘，造成数据丢失。
20	数据通讯要求	执法记录仪与采集工作站设备间的数据通讯应采用USB通讯协议，应为USB3.0及以上，向下兼容USB2.0。
21	存储	设备存储采用抽取式设计，标配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20TB，支持3个硬盘位。
22	接口	接口：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支持通过配置的USB线缆接入type_C、mini-usb、micro-usb接口的执法记录仪，实现对执法记录仪自动充电和数据同步。
23	工作噪声	工作噪声：设备应采用静音式设计，应保证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40dB（A）。
24	数据采集速率	数据采集速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5MB/s。
25	软件升级	软件升级：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二)	功能要求	
1	★人工关联数据修正	支持人工视音频关联数据修正。
2	★升级执法记录仪	需支持符合深圳市公安局标准的执法记录仪进行版本升级； 需支持升级执法记录仪APP； 需支持升级执法记录仪固件。
3	★采集工作站数据采集扩展	支持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展示； 支持执法记录仪在未关联使用者警号的情况下，在采集工作站执行关联后再上传文件； 采集工作站若识别到无使用者警号的文件，需提示使用者警号在采集工作站上重新关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支持使用者警号登录和登出操作界面； 支持执法数据导入时自动关联后台系统业务数据和登录成功后手动调整关联关系。
4	★执法记录仪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并获取根据查询条件和查询类型返回的查询结果：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查询。
5	★采集工作站设备信息查询	支持查询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并获取根据查询条件和查询类型返回的查询结果： 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查询； 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查询。
6	★执法记录仪信息上传	支持上传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与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具体如下：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上传； 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上传。
7	★采集工作站设备信息上传	支持上传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与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具体如下： 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上传； 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上传。
8	★采集工作站扩展接口	支持且不限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如下接口： 执法记录仪版本信息查询； 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查询； 登录验证接口； 登出验证接口； FTP信息查询接口； 文件存储信息更新； 普通执法记录仪自动注册以及执法记录仪sn信息更新接口； 采集站上报执法仪设备状态接口； 采集站上报关联日志接口； 采集工作站版本信息查询接口； 后台业务数据分类查询关联及上传接口。

五、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费率作为报价方式(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栏按“投标费率”填写),投标人在各项货物最高单价上限的基础上统一报投标费率,即折扣率,投标费率采用百分比报价并不得高于100%。
(二)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_2_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p>2.1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免费为设备及设备中包含的软硬件提供免费维护及升级的服务。投标人维修响应延迟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退款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p> <p>2.2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重要时间段(由采购方安排)提供现场技术支持。</p> <p>2.3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设立7天×24小时响应维护电话,安排专职维护人员负责售后服务。</p> <p>2.4 根据系统版本功能及性能更新需要,按照采购方的时限要求对执法记录仪进行功能更新及性能优化。</p> <p>2.5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不能现场修复的提供不低于同款设备参数的备用机。</p>
3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5人的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配合完成信息化企业及人员安全审查。
4	其他要求	<p>4.1 投标人货物交付标准需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在中标确认后,公示期间完成全部功能需求与既有设备交叉适配。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4.2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应急保障工作。</p> <p>4.3 投标人需负责产品的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和保修维护等工作。</p> <p>4.4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资料操作手册、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在货物安装验收完毕投入运行之后继续为用户管理人员提供培训、</p>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p>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p> <p>4.5 投标人需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在深圳设有固定的技术服务中心和备件库，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服务。在深圳有专门的维修中心。</p> <p>4.6 投标人需自备各种维护、维修的器械、工具（包括软件）进行维护、维修业务，并能够保证任务紧急时多点同时开展工作的需要。</p> <p>4.7 由于本项目接触警务信息，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文档资料、系统参数、功能实现及电话资料等所有资料提供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查看或使用，否则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8 维保期内各类设备运行正常，所有功能完整。</p> <p>4.9 中标单位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系统平台，对采购单位相关科技装备故障报修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免费提供管理系统、接入软件等系统升级工作。</p> <p>4.10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p>4.11 建立巡检制度。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填写巡检登记表并向采购人提供月度维护总结。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记录仪镜头、电池、背夹，采集站数据线等配件，并定期对记录仪电池状态、采集站数据线进行检测，质保期内需对设备电池进行一次免费更新。</p>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及验收	<p>1.1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2 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日）内交货。</p> <p>1.3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测试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1.4 为保障产品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确保产品经过充分的市场检验，投标产品上市时间须在本次招标公告日期前。</p> <p>1.5 中标人交付执法记录仪后采购人将对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 5 台样机，按以下方式检测验收： 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p>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p>与中标人投标技术规格偏离表进行比对,如比对结果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符,视为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退货退款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内容包含《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2部分:执法记录仪》内容、《GA/T 947.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第4部分:数据接口》内容。</p> <p>采购人检测:按投标响应承诺功能检测,如检测结果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不符,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退货退款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p> <p>1.6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1.7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2	关于违约	<p>3.1 中标方发生未按时巡检、未按时解决故障、未及时响应、应急保障不及时等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处 500-1000 元罚款。</p> <p>3.2 中标单位违反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处 10000 元罚款;造成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3 为持续提升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规范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工作参照《深圳市公安局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要求中标人配合落实好相关工作。</p>
3	付款方式	<p>4.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p> <p>4.2 设备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p> <p>4.3 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必要资料。</p>
4	培训	<p>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p>
5	履约担保金	<p>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p>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p>止到本项目货物保修期满。</p> <p>2、如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内，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中标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注：合同金额为货物清单明细中的各项货物数量*各项货物最高单价上限金额*中标折扣率的合计金额。</p>

六、样品要求

（一）一般性规定和要求

1、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2023年11月07日09:00:00（北京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及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下同）开标地点，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签到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3、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

（1）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样品签收表》上登记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

及时离场，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5、样品的退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项目中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办理样品退回手续（中标供应商样品按要求必须封样的，不予退回）。

投标样品移交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签字确认后取走样品。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投标样品的，视为放弃取回，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二）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4G执勤执法记录仪	1	台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四、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2	5G执勤执法记录仪	1	台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四、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3	4G/5G 采集工作站	1	台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四、具体技术要求”的“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1、投标样品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应的投标内容存在不符的，评委会可根据情况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2、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

七、演示要求

（一）总体要求：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投影仪及宽带上网环境（有WIFI），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 签到要求:

参加现场演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演示签到,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达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 (1) 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 (3) 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三) 演示内容:

在兼容性方面,为确保采购人已使用的采集工作站续用,投标的4G执勤执法记录仪样品现场与采集工作站(采购人负责提供)进行对接,采集工作站能够实现自动检测。

八、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完成质量,投标人应具备履约相关的资质、能力等,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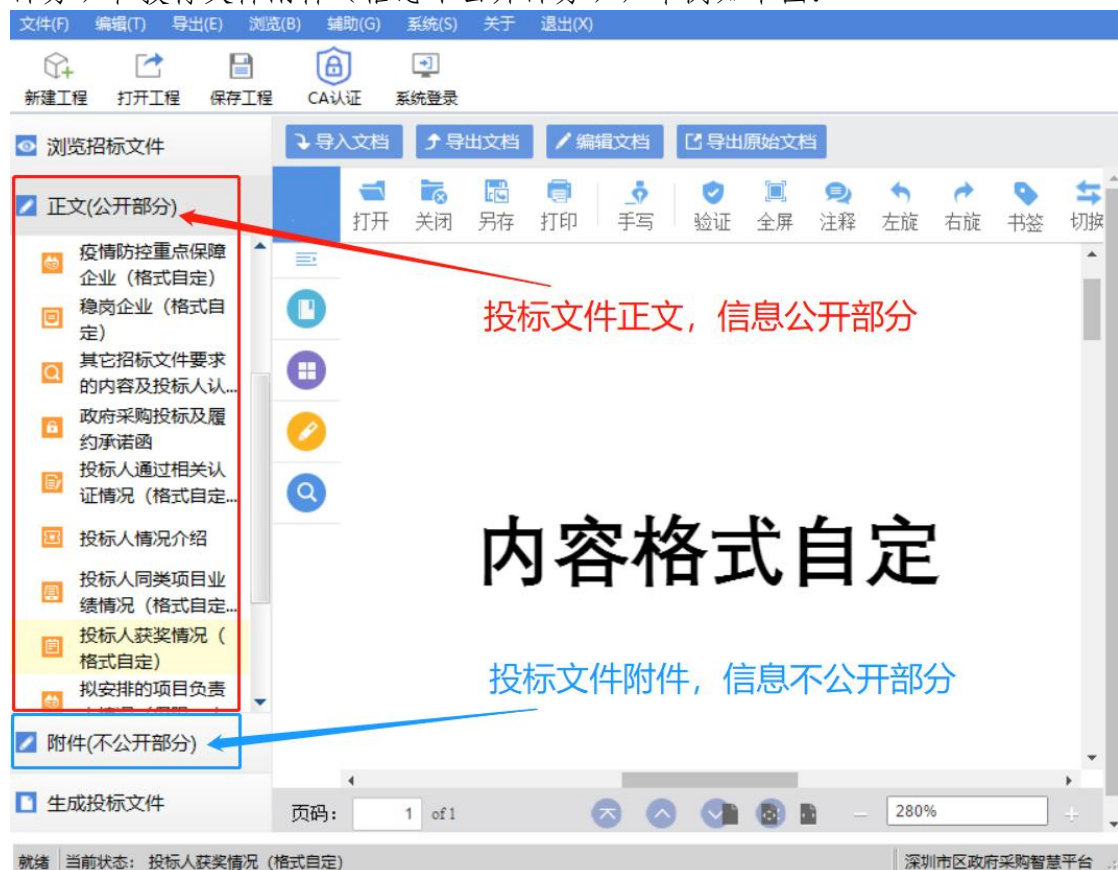
- 1、具有交通管理相关业务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2、具有交通管理相关项目业绩;
- 3、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交通管理相关业务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资格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分项报价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警用装备样品和演示
- (1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14)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5)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6) 有效业绩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 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守信, 不偷工减料,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 我单位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公示期一年, 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 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4	住所地		

5	经营范围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7	联系方式		
二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投标费率作为报价方式（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栏按“投标费率”填写），投标人在各项货物最高单价上限的基础上统一报投标费率，即折扣率，投标费率采用百分比报价并不得高于 100%。	
2	签订合同后20天（日历日）内交货。	
3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终端设备接入要求：接入平台的终端设备需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规范要求的功能特性、《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GA/T1987-2022规范要求；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系统标准详见附件《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4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不可具备PTT对讲功能：执法记录仪不应具备PTT对讲功能，设备无PTT操作按	

	键；不能通过软件或硬件的方式开启PTT对讲功能。	
5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文件编码：执法记录仪内存储文件编码31位，符合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定义的规则要求。	
6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存储介质：64G或以上（含64G），要求集成固定存储介质，不允许使用可插拔存储卡。	
7	4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配套设备：每台记录仪配备不少于2块电池、不少于1个充电器、不少于1个座充、不少于1个背夹，采集工作站配备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20TB。	
8	4G执勤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定位上报：仅支持基于单一北斗的定位信息获取及实时上报；支持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秒到30分钟间可调整。	
9	4G执勤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不同网络状态下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执法记录仪须支持在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的情况下能正常使用视音频摄录功能，当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导致使用者警号与执法记录仪无法正常关联和注册时，执法记录仪需识别目前终端设备的网络状态，并在不同的网络状态下需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	
10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终端设备接入要求：接入平台的终端设备需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规范要求的特性、《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GA/T1987-2022规范要求；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系统标准详见附件《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11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不可具备PTT对讲功能：执法记录仪不应具备PTT对讲功能，设备无PTT操作按键；不能通过软件或硬件的方式开启PTT对讲功能。	
12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文件编码：执法记录仪内存储文件编码31位，符合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	

	系统定义的规则要求。	
13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存储介质：64G或以上（含64G），要求集成固定存储介质，不允许使用可插拔存储卡。	
14	5G执勤执法记录仪-技术要求-配套设备：每台记录仪配备不少于2块电池、不少于1个充电器、不少于1个座充、不少于1个背夹，采集工作站配备物理存储容量不少于20TB。	
15	5G执勤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定位上报：仅支持基于单一北斗的定位信息获取及实时上报；支持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1秒到30分钟间可调整。	
16	5G执勤执法记录仪-功能要求-不同网络状态下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执法记录仪须支持在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的情况下能正常使用视音频摄录功能，当无网络或者网络不稳定导致使用者警号与执法记录仪无法正常关联和注册时，执法记录仪需识别目前终端设备的网络状态，并在不同的网络状态下需生成不一样的文件名称。	
17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终端设备接入要求：需兼容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能够有效兼容第三方执法记录仪和管理平台；采集工作站设备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2015标准，并支持扩展。	
18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自动采集：当设备接入后，后端采集存储设备自动检测并采集，可以支持4G/5G执法记录仪采集，可以支持多个执法记录仪同时采集。	
19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设备编码：设备编码由中心编码（8位）、行业编码（2位）、类型编码（3位）和序号（7位）四个码段共20位十进制数字字符构成。	
20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文件编码：采集工作站上存储录像文件命名：由“执法记录仪设备编号（20位）+执法记录仪内存储录像文件名（31位）”共51位组成。	
21	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与系统的对接协议要求：	

	<p>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交换索引文件应采用HTTP协议，要求如下：</p> <p>（1）请求方式为POST请求。通过简单的“name=value”的形式提交内容或响应请求内容；</p> <p>（2）交换数据统一使用UTF-8编码；</p> <p>（3）安全验证使用32位认证密钥方式，宜采用MD5加密；</p> <p>（4）为确保数据传输完整性，每次请求都应有响应。</p> <p>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传输视音频等文件应采用FTP协议，使用有用户授权的方式传输。</p>	
22	<p>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请求格式响应：采集工作站设备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间请求响应格式应参照GA/T 1183-2014的要求，参数项应参照GA/T 543.1-2011、GA/T 543.6-2015、GA/T 543.7-2015的相关要求，应采用标准XML。</p>	
23	<p>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硬件接口要求：采集工作站具备USB3.0及以上标准，向下兼容USB2.0标准；</p> <p>执法记录仪与采集工作站设备的硬件接口应同时支持USB TYPE-C型、USB MicroB型、USB MiniB型接口；</p> <p>采集工作站设备应具有符合RJ45协议的网络接口，接口应能支持1000Mbps或以上的网络传输。</p>	
24	<p>4G/5G采集工作站-技术要求-软件接口要求：</p> <p>执法记录仪与采集工作站设备的软件接口应符合如下要求：</p> <p>（1）接口通过SDK形式提供：</p> <p>执法记录仪中的数据及基本信息，如产品序号、使用人员编号、管理员密码、电池电量、单位名称、使用人员姓名等可以被采集工作站设备通过SDK调用；</p> <p>生产厂商应提供对应不同驱动版本的SDK文件：</p> <p>DLL版SDK采用C风格的编译，适用于C\C++等开发语言。</p> <p>SDK应提供DLL、Lib、h等二次开发需要的库及源文件；</p> <p>（2）SDK实现的函数和数据结构：</p> <p>SDK应提供下列函数和数据接口，所有函数应提供函数名称、参数、调用函数后的返回值、参数类型、返回值</p>	

	类型、参数及返回值的描述说明、调用函数的错误信息说明。	
25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人工关联数据修正：支持人工视音频关联数据修正。	
26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升级执法记录仪：需支持符合深圳市公安局标准的执法记录仪进行版本升级；需支持升级执法记录仪APP；需支持升级执法记录仪固件。	
27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采集工作站数据采集扩展：支持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展示；支持执法记录仪在未关联使用者警号的情况下，在采集工作站先执行关联后再上传文件；采集工作站若识别到无使用者警号的文件，需提示使用者警号在采集工作站上重新关联；支持使用者警号登录和登出操作界面；支持执法数据导入时自动关联后台系统业务数据和登录成功后手动调整关联关系。	
28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执法记录仪信息查询：支持查询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并获取根据查询条件和查询类型返回的查询结果： 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查询；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查询。	
29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采集工作站设备信息查询：支持查询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并获取根据查询条件和查询类型返回的查询结果：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查询；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查询。	
30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执法记录仪信息上传：支持上传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与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具体如下：执法记录仪基本信息上传；执法记录仪日志信息上传。	
31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采集工作站设备信息上传：支持上传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与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具体如下：采集工作站设备基本信息上传；采集工作站设备日志信息上传。	
32	4G/5G采集工作站-功能要求-采集工作站扩展接口：支	

	持且不限于深圳市公安局移动视音频管理系统如下接口：执法记录仪版本信息查询；执法记录仪关联信息查询；登录验证接口；登出验证接口；FTP信息查询接口；文件存储信息更新；普通执法记录仪自动注册以及执法记录仪sn信息更新接口；采集站上报执法仪设备状态接口；采集站上报关联日志接口；采集工作站版本信息查询接口；后台业务数据分类查询关联及上传接口。	
--	--	--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的不可负偏离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4. “采购人要求内容”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九、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上限(元)	投标费率(%)	投标单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	4G 执勤执法记录仪						121 2	台	3770.00		
2	5G 执勤执法记录仪						200	台	3770.00		
3	4G/5G 采集工作站						26	台	13538.00		
4	4G/5G 采集工作站扩展坞						79	台	3468.00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二、货物清单”**中的“**(二) 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本项目以投标费率作为报价方式（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栏按“投标费率”填写），投标人在各项货物最高单价上限的基础上统一报投标费率，即折扣率，投标费率采用百分比报价并不得高于 100%。

投标人根据统一投标费率换算投标单价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投标费率报价为 90%，某产品单价上限为 10 元，则投标单价报价应填写 9 元（即单价上限*投标费率），以此类推。投标人应如实按统一投标费率换算投标报价，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单价上限，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费率必须与分项报价表的投标费率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7.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规格/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四、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填写。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四、具体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5、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逐项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五、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二、警用装备样品和演示（格式自定）

十三、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格式自定）

十四、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十五、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十六、有效业绩（格式自定）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定）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

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分包意向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

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
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
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
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
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
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
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
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
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
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
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
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
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
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
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
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
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
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
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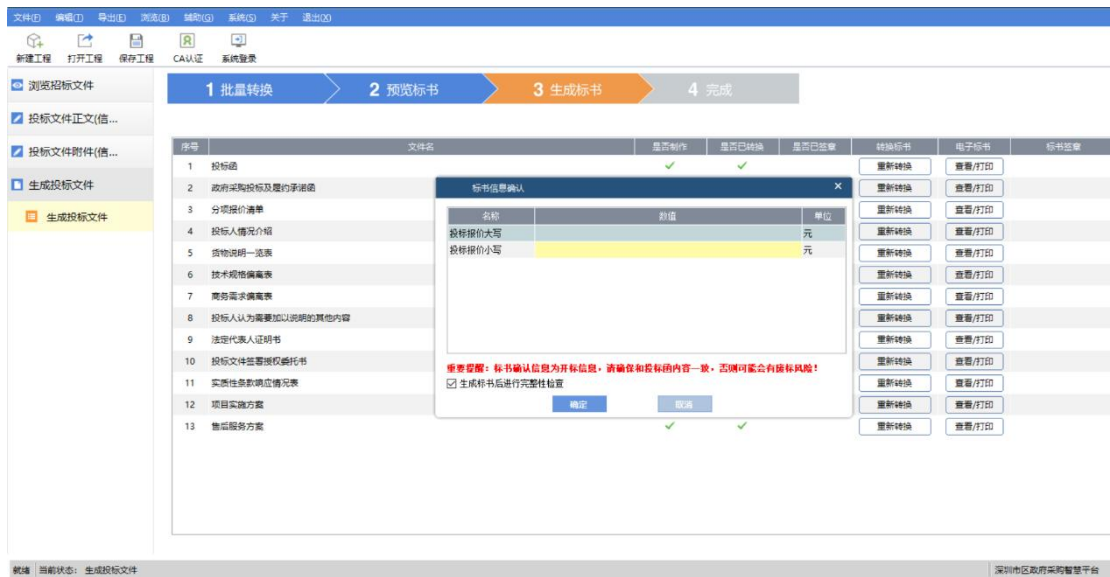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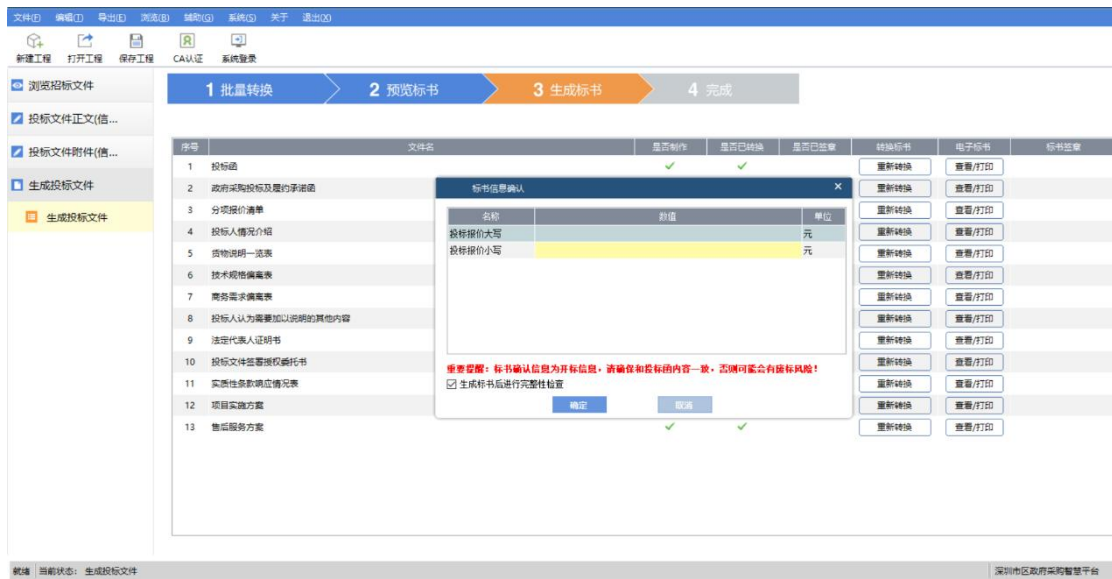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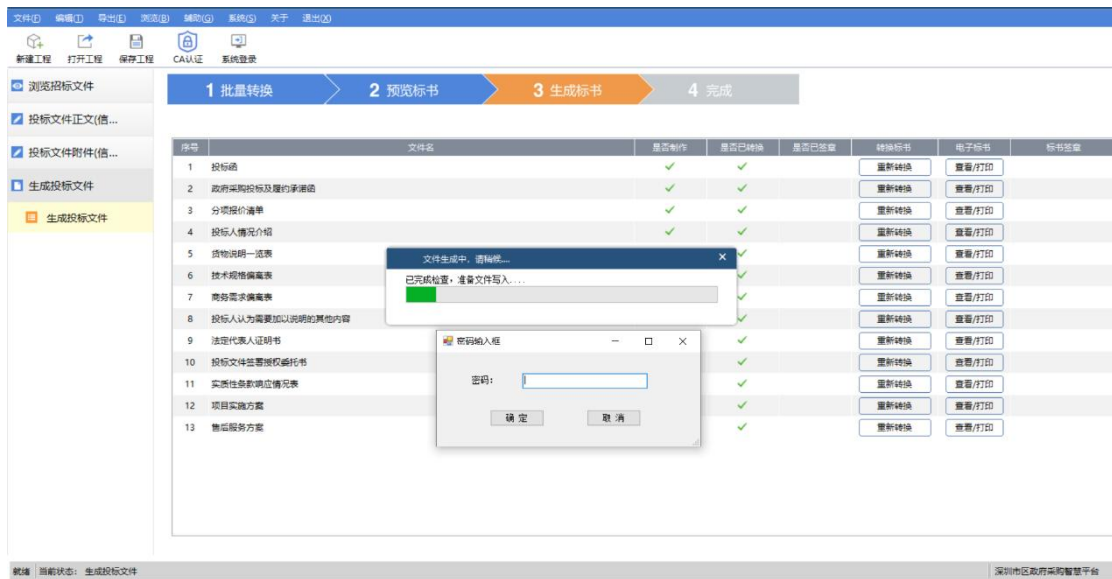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

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

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